

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位于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与班玛县间，起点顺接大武至达日公路设计终点 K134+015，路线终点沿班玛县滨河西路过境后接班（前）友（谊桥）公路 K0+200 位置，主线全长 164.854km。工程建设单位为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分为 5 个标段施工单位分别为：青海省海西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第六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为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工程监理单位为青海路翔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四川正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水保监理单位为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单位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对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总体结论：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开工建设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公路工程同时投入营运，在施工和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调查，该工程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除环保设施外本项目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运营单位编制有《青海省公路局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完成了备案，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做好包括沿线绿化、边坡防护在内的公路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沿线垃圾的收集和定期由环卫部门转运工作。

(2) 确保跨越吉曲、满掌河、玛柯河的所有桥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的正常运行，加强营运期的应急演练。

